关于变更粤（2024）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503327号

用地规划条件公示的通告



曾金燕用地图

该宗地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村石门路43号，不动产权证号为粤（2024）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503327号，证载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，用地面积为591.61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人为曾金燕。现该单位申请按农房标准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 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

 该用地位于《中山市翠亨国际旅游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为商住混合用地，符合规划用地性质。拟根据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办理规划条件变更。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本公示刊登之日起十日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调整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翠亨新区规划馆 207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 联系人：卢先生 联系电话：85598835

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翠亨新区分局